

# 社旗县财政局文件

社财购〔2023〕3号

## 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、拖欠 货款、项目绩效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 通 知

县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），各代理机构：

为构建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，切实保障各类市场主体自由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；依法推进政府承诺事项兑现，清理拖欠货款，保障供应商权益；对各采购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，决定对我县政府采购领域拖欠货款及2022年政府采购项目公平竞争情况及绩效情况开展专项检查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涉及事项范围

#### （一）公平竞争方面

1、有无违反《社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，违规设置各类供应商库。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、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供应商库。

2、有无违反《社旗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》规定，以不合理条件限定供应商。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、组织形式、股权结构、所在地等，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，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。将注册资本、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、从业人员、利润、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。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、注册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。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、成立年限等门槛，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

3、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。在政府采购信息、发布、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、评审标准等方面，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，以所有制形式、组织形式、股权结构、投资者国别、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，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。

(二)拖欠货款方面。

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支付，拖欠供应商货款。

(三) 采购绩效方面。

对2022年已经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，采购人有无填写“政府采购绩效自评表”进行检查。通过对项目资金节约率、项目竞争度、质疑答复规范度、有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、是否实现采购目标进行评价。

## 二、检查工作安排

本次专项检查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至4月14日，主要采取单位自查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项目单位自查。2023年3月27日至3月31日期间，县直各主管预算单位要组织开展本部门全面自查和清理。

2. 财政部门全面核查。2022年3月31日到4月14日，县财政将根据县直主管预算单位的自查和清理情况，对2022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开展全面核查，其中对2022年项目资金节约率和项目竞争度的核查100%全覆盖。

3. 财政部门将对本次检查结果予以通报。

## 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1. 各采购单位要坚决清理各类妨碍市场公平的做法，对拖欠供应商货款情况进行自查，并报送“政府采购专项核查情况表”。

2. 各采购单位自行选取2022年的已经完成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，报送“政府采购绩效自评表”，报送项目台账。

3. 于2022年4月14日前汇总后将电子档发送县财政局采购办公室邮箱。

附件

1、政府采购专项核查情况表附件

2、政府采购绩效自评表



附件1:

## 政府采购专项核查情况表

问题类型(欠款/影响公平竞争)	采购编号	欠款金额	欠款原因	影响公平竞争表现形式	采购单位名称	采购单位经办人姓名及电话

(没有欠款及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, 不需报送该表)

## 附件2:

政府采购绩效自评表			
项目包名称:			
项目采购编号:			
预算金额:			
中标金额:			
资金节约率(表格自动计算, 不需填写)			
参与投标企业数量:			
中标人企业数量:			
项目竞争度(表格自动计算, 不需填写)			
	采购绩效评价指标	采购情况 (是/否)	备注(如选否 需对应说明)
1	投标人未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		
2	投标人未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		
3	投标人未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		
4	质疑事项是否已经依法解决(没有可不填)		
5	评审专家是否能够依法履职		
6	项目竞争是否充分, 文件是否歧视条款		
7	是否对有效投标人进行了围标串标审查		
8	中标企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		
9	确定中标人是否及时		
10	合同签订是否及时		
11	合同备案是否及时		
12	是否给与中标企业预付货款		
13	是否支持企业进行合同备案融资		
14	是否对项目依法进行验收		
15	是否达到了采购质量目标		
16	是否达到了采购时效目标		